

綱 Outline.

- (一) 我國現行人事主管機關
- (二) 各級人事管理機構
- (三) 兩者運作體系摘述

答 本題字數 732
Answer.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	我國各級人事機構之管理運作，主要係人事主管機關依「人事管理條例」行之，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訂有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（下稱人員設置管理要點）以加強管理該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。謹依題旨，並依上開兩規範分述如次：
		(一) 我國現行人事主管機關
		1. 考試院銓敘部
		依「人事管理條例」第 1 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。故人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。
		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		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」第 1 條規定，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，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。 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一並受考試院之監督。 準此，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行政業務而言，總處亦為人事主管機關。
		(二) 各級人事管理機構
		1. 「人事管理條例」所定之體系摘述
		(1) 總統府、五院、各部、會、各省（市）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。

	(2)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；各部、會所屬各機關；各省（市）政府廳、處、局；各縣（市）政府；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，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。
	2. 「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所定之體系摘述
	(1) 中央一級機關設「人事處」。
	(2) 中央二級機關為「部」者，原則設「人事處」；部以外之二級機關原則設「人事室」。
	(3) 中央三級機關（構）所轄人數 50 人以上，原則設「人事室」。
	(4) 中央四級機關（構）視實際需要等因素，得設「人事室」。
	(三) 兩者運作體系摘述
	1. 由銓敘部指揮監督所屬各級人事機構
	依人事管理條例規定，人事管理人員係由銓敘部指揮監督，且任免權亦屬銓敘部。另外，人事機構之設置與員額，亦由銓敘部統籌審核管理。
	2. 行政院體系則由總處管理—惟仍須受考試院監督
	依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，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之設置與變更，由總處核定；其所屬人事管理人員亦由總處依上開要點辦理。